

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

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单元划分的 咨询请求的复函

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品安全分技术委员会：

贵委员会《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单元划分的咨询请求》来函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于罐区由 2 个及以上罐组组成，各罐组均有防火堤，罐组之间相距约 30-60 米，中间有消防道路或者其他道路，无其他建构筑物相隔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第 3.6 节“储存单元”，应按每个罐组划分单元。

二、罐区由 2 个及以上储罐区组成，2 个及以上储罐区中间有消防道路或者其他道路，无其他建构筑物相隔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第 3.6 节“储存单元”，应按每个罐组划分单元。

三、罐区由 2 个罐组组成，各罐组均有防火堤，中间有其他建筑物相隔（如厂房、仓库或堆场）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》（GB18218-2018）第 3.6 节“储存单元”，应按每个罐组划分单元；如该罐组属于中间罐组且与生产装置（厂房）布置在同一区域，原则上应与生产装置（厂房）

一起进行辨识。

四、危险化学品罐区单元划分以罐区防火堤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。对于与生产装置（厂房）布置在同一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中间储罐（罐组），原则上应与生产装置（厂房）一起进行辨识。对于储存于一个相对独立区域的无防火堤的多个危险化学品储罐，应按一个单元进行辨识。

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

2022年11月7日